

二〇〇三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主題：以賽亞書中神的經綸

第二十一篇 關於基督作為新約的啓示與經歷

讀經：賽四二6，四九8，耶三一31~34，來八8~12

壹 在希臘文，約與遺命同字：

- 一 約和遺命並無不同，只是立約者還活着的時候，那就是約，他若死了，就是遺命；用今天的話來說，遺命就是遺囑。
- 二 約是合同，帶着一些應許，要為受約的人成就一些事；遺命是遺書，帶着一些已成就的事物，遺贈給承受的人—來九16~17，參申十一29，二八1，15，耶三一31~32。

貳 舊約，就是律法，乃是神的見證，神的描繪，給我們看見神的所是，並暴露人、征服人、把神的選民帶來歸於基督—詩七八5，一一九88下，創一26，羅三19~20，加三23~25，約十9~10。

叁 律法的舊約是神的描繪，恩典的新約卻是神的人位—一16~17：

- 一 律法是照着神的所是要求人，恩典卻是以神的所是供應人，以應付神的要求—林前十五10。
- 二 當我們信入基督，這描繪的人位就進到我們裏面；當我們照着靈而行，將心思置於靈，祂就在我們裏面滿足律法公義的要求—結三六26~27，羅八2，4，6，10。
- 三 在新約裏，神將祂自己擺在祂所揀選的人裏面作他們的生命；這生命是一個律，一個自發的、自動的原則—來八10，羅八2。
- 四 在素質上這律就是神在基督裏作為那靈，在功用上這律有性能使我們成為神，並將我們構成基督身體上有各種功用的肢體—10，6，11，28~29節。

肆 基督自己就是神給我們的新約，新遺命—賽四二6，四九8，耶三一31~34，來八8~12：

- 一 基督藉着祂的死，滿足神照着祂的律法之公義的要求，而立了新約，（羅六23，三21，十3~4，路二二20，來九16~17，）在復活裏祂成了新約帶着其一切遺贈。（林前十五45下，賽四二6，腓一19。）
- 二 基督在祂的升天裏，展開了關於神經綸的新約書卷，並在祂天上的職事裏，執行這約的內容—啓五1~5。
- 三 基督是猶大支派中的獅子，得勝而擊敗了撒但；基督是救贖的羔羊，除去了墮落之人的罪；基督是七靈，以祂自己這新約書卷的內容注入我們裏面—5~6節。
- 四 神的救恩，神的祝福，以及神一切的豐富，都已經立約給了我們，而這約就是基督：

- 1 新約裏數以百計之遺贈的實際，乃是基督一創二二18上，加三14，林前一30，十五45下，弗一3。
- 2 基督是新約的實際，神一切所是的實際，以及神所賜給我們之一切的實際；因此，基督就是新約。
- 3 遺贈有許多，但這一切遺贈實際上乃是一個人位—那是靈的基督；神已立遺囑，將祂自己在基督裏作為那靈賜給我們—約二十22，弗三8。
- 4 主在新約裏所賜給我們的遺贈，是取之不盡，用之不竭的；這些遺贈是藉着那靈給我們經歷並享受，直到永遠—來九15。

伍 我們的靈乃是新約一切遺贈的『銀行帳戶』；藉着生命之靈的律，這一切遺贈都分賜到我們裏面，對我們成為真實的一羅八2，10，6，11，16，來八10，約十六13：

- 一 在我們的靈裏，我們有神的同在，神的說話，與神的相會，以及神的分賜，這分賜是藉着祂作為神聖生命之律的運行，將祂自己分賜並書寫到我們裏面的各部分裏—來八10。
- 二 神使那些敬畏祂的人得知祂的約，並且祂將自己這新約追測不盡的實際，分賜給那些愛祂的人—詩二五14，賽十一2~3上，林前二9。
- 三 基督作為新約，乃是我們的分，就是我們救恩的杯和我們的福杯；我們能藉着呼求祂寶貴的名，喝祂作我們的救恩和福分—路二二20，詩十六5，二三5，一一六13，林前十16上。
- 四 基督乃是在我們靈裏那是靈的新約執行者，中保；祂作為執行者，當我們藉着各樣的禱告，接受祂遺囑的話語時，祂就使祂遺囑的每一項遺贈成為便利且真實的一來八6，約壹五6。
- 五 基督是新約的保證，是其中一切都必成就的憑質；祂保證並擔保新約的功效—來七22。
- 六 基督作我們神聖的大祭司，藉着為我們代求，禱告叫我們被帶到新約的實際裏，而執行新約—七25，羅八34，26。
- 七 基督作為聖所的執事，乃是以遺贈服事給我們，這遺贈就是新約的福分，使新約的事實在我們的經歷中發揮功效—來八2。
- 八 我們要領受一切新約的福分應用在我們身上，就需要作回應基督天上職事的人，就是藉着進入祂為召會的代求裏，並進入祂將神供應到人裏面的服事裏—創十四18~20，來七25，八2，徒六4。